

馬偕醫學院聽語學系學生修業辦法

103年3月7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及促進本學系學生學習品質，依照『馬偕醫學院學則』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本學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。
- 二、未完成本學系之必修專業科目者，不得進入第四年之臨床實習。

第三條 若有任何特殊狀況，須經系務會議討論之決議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